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祺翔

代理人 陳玟瑄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陳亮好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林守信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石明玉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7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局

11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12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住同上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15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6 法定代理人 林國源 住同上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祺翔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665,335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6,7
02 2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03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05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06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7 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8 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
09 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6
10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1 第37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12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
13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4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17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8 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 秀 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8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琬茹